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

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

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

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 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文化建设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系列述评之八

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体现了我们党领导和推动文化建设的鲜明立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必须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文化权益,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不断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根本问题”**

新年伊始,中国戏曲学院等单位主办的“京韵悠长·国粹华章”京剧音乐二百年巡礼在国家大剧院上演,近百位艺术家的精彩演出,赢得观众阵阵掌声、喝彩。

以人民为中心的作品,才能更好深入人心。

2020年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回信,勉励他们“在教学相长中探寻艺术真谛,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3年多来,桃李芬芳,德艺双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愈发丰富。

这是始终如一的初心使命——1942年5月,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

2014年10月,文艺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

时隔72年的两次座谈会,为人民服务的主题一脉相承。

“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坐标定位,牢记社会责任,不断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根本问题。”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正本清源。

这是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全国已建成公共图书馆超3300个,文化馆和博物馆超1万家;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和90%以上博物馆免费开放……一系列“硬核”数据,彰显我国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也彰显文化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旨归。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

“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

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迈上新台阶”……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文化为什么人的问题,充分展现了深厚的人民情怀。

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是历史的回响,更是时代的命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重要特征进行概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位列其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也是新时代追求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

新时代新征程,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必须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利益、人民意志和人民心声作为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推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迈上新台阶。

**“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

严寒冬日,100余支乌兰牧骑队伍深入牧区进行创作演出,为茫茫草原增添暖意。

“乌兰牧骑的长盛不衰表明,人民需要艺术,艺术也需要人民。”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给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的队员们回信,勉励他们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和见证者,是文化强国建设主要的依靠力量。

“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要深深懂得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道理,深入群众、深入生活,诚心诚意做人民的小学生”……习近平总书记对在文化建设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有着深邃思考。

思想理论界关注现实问题,回应人民关切,让通俗易懂、直面问题的理论读物走进群众;新闻战线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采写“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新闻作品;文化文艺工作者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推出一部部充满时代气息的优秀作品……实践证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唯有扎根人民、依靠人民,才能获得不竭的动力源泉。

深深扎根人民,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汲取源头活水——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亿万人民的伟大奋斗、丰富多彩的社会生

活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沃土。

《乡村国是》《十八洞村的十八个故事》等报告文学真实生动地讲述脱贫攻坚故事;《山海情》《人世间》《我和我的祖国》等优秀影视作品反映时代气象、讴歌人民创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新时代的文艺园地百花齐放、硕果累累。

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4亿多人民进行着新的实践、演绎着新的生活、创造着新的奇迹,给文化繁荣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造更多同新时代相匹配的文化精品,实现从“高原”向“高峰”迈进。

紧紧依靠人民,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活力创造力——

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举办2万余场,参与人次约1.3亿,目前我国登记在册的群众文艺团队超过46万个……新时代以来,人民群众正在文化建设中登舞台、唱主角。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人民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见证者,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我们要牢固树立依靠人民群众的观点,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为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主力军开辟渠道、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的活力创造力充分展示、竞相迸发。

**“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登上浔阳楼欣赏浩瀚长江,走进琵琶亭体验《琵琶行》沉浸式剧场,沿着江边绿道悠闲散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自开放以来,成为市民休闲、游人打卡的好去处。

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是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文化工程,是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生动注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改善生活品质、走向共同富裕的新期待,对文化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文化强国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的目标,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研学热”兴起,文博场馆一票难求,以“淄博烧烤”“尔滨”为代表的文旅“出圈”……文化消费新现象折射出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文化供给的主要矛盾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紧紧依靠深化改革这个根本动力,让文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湖南的“门前十小”、北京的“27院儿”、成都的“留灯书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引入社会力量共建共享,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正成为百姓身边的“文化客厅”,目前全国已超过3.35万个。

改革是文艺繁荣、文化发展的动力所在。要紧紧抓住解决文化领域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让文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紧紧依靠守正创新这个制胜法宝,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了,“文创风”“诗词热”悄然兴起……新技术新方式新理念,让传统文化焕发蓬勃生机,滋养人民美好新生活。

守正才能不迷失自我、不迷失方向,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景德镇考察调研时深刻指出:“老祖宗传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要继续攥在手里,与时俱进,让它发扬光大。”

新时代新征程,建设文化强国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创新思路方法,创新话语体系,创新技术手段,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探索和回答时代发展和人民需求对文化建设提出的新课题。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记者李延霞、刘慧、刘开雄)

## 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这么平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城城乡融合发展。

今年如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问需于民,稳扎稳打,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促融合、畅循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促进县域经济整体升级发展。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规划,加快形成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建管格局。

“县城位于‘城尾乡头’,是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天然载体,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对于解决‘三农’问题,增强城乡经济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员杨东霞介绍。

补短板、强基础,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农业农村部乡村建设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改善水电路气房讯等设施条件,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增强公共服务便利度。

牵头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农村部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组织开展农民运动会、村歌大赛、农民故事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杨东霞说:“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从农民最迫切的现实需要入手,突出‘可感可及’,久久为功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人民日报》记者王浩)

## 如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350-3032752

13293932835(微信同号)

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31号广电大楼一层



# 遗失声明



忻州日报广告中心  
官方微信平台



关注微信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忻州日报  
印刷厂

- 电脑排版出片
- 彩色黑白印刷
- 书刊杂志装订
- 纸张厂价销售

地址: 长征西街31号  
电话: 3036699 3037046